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监事李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黄美兰女士、丁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提名丁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9,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